（上接B030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由守谊先生、罗志刚先生、由赛女士、刘晓杰先生、牛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桑士标先生、孙振先生、周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桑士标先生和孙振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生。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由守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药学专业，2001-200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从事制药工作30多年，现任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临沂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肝素钠分会副理事长。先后获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个人、烟台市杰出企业家、烟台市创新驱动先进个人、烟台市经济发展功勋个人、烟台开发区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扎根烟台开发区创业二十年特殊贡献企业家、烟台开发区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烟台黄渤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杰出贡献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由守谊先生通过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692,905股，通过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守谊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68.1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2,081,965股股份，由守谊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103,306,678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69,080,5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赛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罗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广州第一军医大学，获医学工程学位，2003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军区总医院工程师、北京安迪科经理、副总经理、南京安迪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核药事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志刚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4,913,6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95%。罗志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由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获财务与信息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制剂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药事业部总经理、集团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由赛女士个人通过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赛女士为该公司股东，持有其2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9,973,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4%。由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晓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华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部。2009年4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原料药利润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晓杰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牛晓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齐鲁制药、科源制药、东济堂制药。2015年4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制剂中心财务经理、核药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核药事业部副总经理、东诚定制科总经理。

截至目前，牛晓锋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6、桑士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放射医学专业。曾任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和江苏省医学会核医学分会主任委员，现任江苏省医师协会核医学医师分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桑士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7、孙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曾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银舟君平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孙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8、周睿，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5月至2025年6月任人福医药集团董事，2020年3月至今分别为恩唯康（上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股东，爱恩泽岸（上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股东，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渐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迪立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今任上海兰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总经理，2026年6月18日起任迈威生物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办理一照多址，拟新增两处经营场所：1、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2号；2、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77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拟办理一照多址增加经营场所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邮政编码264006。	第六条 公司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经营场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2号；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77号；邮政编码264006。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经营场所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由守谊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非独立董事罗志刚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非独立董事由赛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非独立董事刘晓杰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非独立董事牛晓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桑士标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独立董事孙振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周睿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1.2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6年12月15日17 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 6371119 传真：0535- 6371119

联系人：李季 刘雅楠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5”，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由守谊	√			
1.02	非独立董事罗志刚	√			
1.03	非独立董事由赛	√			
1.04	非独立董事刘晓杰	√			
1.05	非独立董事牛晓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桑士标	√			
2.02	独立董事孙振	√			
2.03	独立董事周睿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桑士标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桑士标

2026年11月23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孙振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